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電子通訊）會議紀錄

通訊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截止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會議代表：徐超明院長、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葉瑞峰主任、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胡承方代表、潘宏裕代表、陳思翰代表、余昌峰代表、李瑜章代表、古國隆代表、洪敏勝代表、洪滉祐代表、劉玉雯代表、吳振賢代表、林楚迪代表、李龍盛代表、甘廣宙代表、江政達代表、張炯堡代表、張中平代表

回復代表：徐超明院長、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葉瑞峰主任、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胡承方代表、潘宏裕代表、陳思翰代表、余昌峰代表、古國隆代表、洪敏勝代表、洪滉祐代表、劉玉雯代表、吳振賢代表、林楚迪代表、李龍盛代表、甘廣宙代表、江政達代表、張中平代表

請假：李瑜章代表、張炯堡代表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計有討論事項 2 案。
- 二、為利各位院務會議代表審查並惠示意見，請代表於審查議程資料後，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回覆審議結果。
- 三、通訊時間截止後，回覆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即 17 人回覆）即視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成立。
- 四、回傳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即視為提案通過。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調整學分費之適用對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土木與水資工程學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學分費案業經該系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

務會議及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該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整為 4,200 元/學分。

二、本次審議調整學分費之適用對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經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績優暨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調漲，不溯及既往。（附件資料第 1-3 頁）

決議：

- 一、本次會議代表共 25 人，2 人請假，23 人回覆。
- 二、回覆「同意」者 23 票。
- 三、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